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彭超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古强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牟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1：彭超先生简历

彭超，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期间：2010年-2014年5月重庆荣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附件 2：牟昊先生简历

牟昊，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四川苍溪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乐山电业局沙湾供电局变检班变电检修技术员、生技科变电检修及运行专责、副局长，乐山电业局五通供电局副局长、局长，乐山电业局电力营销部主任（期间：2006年10月-2006年1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党校第十一期中青班学习），乐山电业局峨眉山供电局局长（期间：2008年3月-2009年6月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主任助理（挂职锻炼）），泸州电业局副局长，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运行监控中心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运行监控中心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